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CZB（ZC）2023-0186

2023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合同包 1(新能源其他垃圾压缩转运车及新能源厨余垃圾转运车采购)

采 购 人：西安市灞桥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4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3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 年 09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B（ZC）2023-0186

项目名称：2023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6,237,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新能源其他垃圾压缩转运车及新能源厨余垃圾转运车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3,52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52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垃圾车	新能源其他垃圾压缩转运车及新能源厨余垃圾转运车采购	一批	详见采购文件	13,524,000.00	13,52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具体履行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 2(驳运电动三轮车及成套垃圾收集亭采购（含垃圾收集桶））：

合同包预算金额：2,713,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13,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固体废物处理设备	驳运电动三轮车及成套垃圾收集亭采购(含垃圾收集桶)	一批	详见采购文件	2,713,200.00	2,713,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具体履行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新能源其他垃圾压缩转运车及新能源厨余垃圾转运车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本合同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2(驳运电动三轮车及成套垃圾收集亭采购（含垃圾收集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合同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新能源其他垃圾压缩转运车及新能源厨余垃圾转运车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3.2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合同包 2(驳运电动三轮车及成套垃圾收集亭采购(含垃圾收集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3.2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8月19日至2023年08月2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9月0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其他

2.1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

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2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2.3 请各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2.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2.5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灞桥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纺北路 139 号

联系方式：18009296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25 号万象汇 T6 楼 7 层

联系方式：15877486942、180825610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勃、崔桑娟

电话：15877486942、180825610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3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
2	项目编号	HCZB (ZC) 2023-0186
3	预算执行书编号	ZCBN-灞桥区-2023-00298
4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本项目合同包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总预算金额	16,237,200.00 元
	最高限价	其中: 合同包 1 (新能源其他垃圾压缩转运车及新能源厨余垃圾转运车采购): 最高限价为 13,524,000.00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8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否
9	投标保证金	免交
10	履约保证金	无
1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
12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3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 投标单位可自行踏勘。(一切费用自理) 无集中答疑

14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仅提供项目公告, 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15	询问和质疑	见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16	投诉受理	(1) 受理单位: 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 (2) 联系电话: 029-83519160 (3) 地址: 西安市灞桥区纺一路 809 号
17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开标形式	不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19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 投标方案	否
20	中标通知书	(1) 领取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25 号万象汇 T6 楼 7 层 (2) 联系电话: 15877486942、18082561015 (3) 联系人: 王勃、崔桑娟
21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 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 029-86510166/86510167 转80310
22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 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 4006-369-888 网点 2: 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 询电话: 029-88661241 网点 3: 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 029-86510073 转80211

23	<p>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p>	<p>(1) 收费标准: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收取标准下浮15%计取。</p> <p>(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 代理服务费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 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账号: 129911459210601</p> <p>请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 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 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

(二) 供应商须知

1. 有关定义

1.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1.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

1.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1.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2. 供应商注意事项

2.1 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2.1.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1.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2.1.2.1 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1.2.2 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2.1.2.3 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2.1.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

的项目] 模块，依次点选 [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 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2.1.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2.1.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2.1.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2.1.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2.2 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2.2.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2.2 质疑

2.2.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

2.2.2.2 质疑方式：

2.2.2.2.1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2.2.2.2.2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c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2.2.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2.2.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2.2.2.5.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2.2.5.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2.2.2.5.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2.2.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2.2.5.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2.2.2.5.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2.3 投诉

2.2.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提出投诉。

2.2.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c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2.2.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2.2.4.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2.4.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2.3 关于保证金

2.3.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

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 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 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 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2.3.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2.3.3 履约保证金

2.3.3.1 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

2.3.3.2 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2.3.3.2.1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3.3.2.2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2.3.3.2.3 担保金额不少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2.3.3.2.4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2.3.3.3 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 办理退还手续，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

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2.4 关于联合体

2.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4.2 招标公告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招标公告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2.4.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4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2.4.4.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招标公告中前五项基本资格要求;第六项《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2.4.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4.3 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2.4.4.4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4.4.5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4.4.6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4.4.7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2.4.4.8 投标文件中需要供应商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2.4.4.9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4.5 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2.4.5.1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2.4.5.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2.4.5.3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4.5.4 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2.4.5.5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2.5 关于进口产品

2.5.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5.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招标公告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6 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2.6.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2.6.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1.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6.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6.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6.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2.6.2.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6.2.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 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2.6.2.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附件。

2.6.2.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附件。

2.6.2.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 ” 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2.6.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2.7 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2.8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2.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

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9 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2.9.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9.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2.10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2.10.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10.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0.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0.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11 其他重要事项

2.11.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11.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3.2 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3.3 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3.4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3.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4.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4.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4.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3.4.4.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式样

4.1.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包的，应按所投包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4.1.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4.1.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4.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4.3.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4.3.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3.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4.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3.4.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3.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4.4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4.4.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4.4.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4.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

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4.5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4.5.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5.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4.5.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4.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6.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6.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6.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4.7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

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4.8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4.8.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4.8.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5. 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5.1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5.1.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5.1.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5.1.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1.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1.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5.2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5.2.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5.2.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5.2.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5.2.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3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 评审方法和程序

7.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程序

7.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

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7.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7.2.3.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7.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7.2.5.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7.2.5.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7.2.5.3 评标方法；

7.2.5.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7.2.5.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7.2.5.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7.3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7.4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5 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7.5.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5.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5.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中标

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8.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8.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9. 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1.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9.1.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1.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1.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

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9.2 合同公告及备案

9.2.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2.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9.3 履行合同

9.3.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9.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4 验收或考核

9.4.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9.4.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10. 废标及重新招标

10.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0.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2.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0.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10.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的有

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10.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 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2. 如有必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

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p> <p>1.2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1.3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1.4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p> <p>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p>

		名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合同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p>3.2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未分包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投标方案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合同文本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项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表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

（采用综合评分法）

项别		分项		评审要素	备注
名称	总分值 100	名称	分项最高分值		
价格	30	投标报价	30	<p>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30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p>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 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业绩证明	5	业绩证明文件	5	<p>提供 2020 年 8 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满分 5 分; 不提供者不得分。(注: 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为准)</p>	
技术响应	45	产品技术参数	30	<p>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需求得30分。“★”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3分, 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 扣完为止(技术指标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未提供不得分)。</p>	

		产 品 相 关 资 料	5	<p>所投产品的相关资料评审：</p> <p>(1) 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认证证书等资料齐全、产品彩页清晰，技术方案和设备功能描述详细，配套设施完善，各类证明材料完整，计 4.0-5.0分；</p> <p>(2) 所投产品佐证材料较完善，产品认证证书等资料较齐全，有技术方案和设备功能描述，有产品配套内容，各类证明材料较为完整，计 1.0-3.9分；</p> <p>(3) 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检测报告、产品认证证书等资料不完整，产品功能描述一般，技术参数不明确，产品配套不合理，各类证明材料不完整，计 0-0.9分。</p>	
		实 施 方 案	10	<p>根据采购需求和项目特点，制定完善的实施方案，确保计划及调配合理，人员分工明确到位，产品运输及交付等协调措施有力。</p> <p>(1) 实施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考虑到位，计7~10分；</p> <p>(2) 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有相对的可操作性，描述良好的计3~6.9分；</p> <p>(3) 实施方案内容欠缺、可操作性差的计0~2.9分。</p>	
质 量 保 证	10	质 量 保 证 能 力	5	<p>所投产品符合国内相关标准，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措施。</p> <p>(1) 内容齐全合理、制度完善、措施可操作性强计 4.0-5.0分；</p> <p>(2) 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计1.0-3.9分；</p> <p>(3) 内容欠缺、制度不完善、措施可操作性差的计 0-0.9分。</p>	

		产 品 货 源 渠 道	5	<p>产品及备品备件货源渠道正常，供应充足，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其响应程度计分。</p> <p>(1) 产品货源渠道明晰，技术资料齐全，备品、配件供应有保障，零配件供应充足、及时，计4.0-5.0分；</p> <p>(2) 产品货源渠道明晰，技术资料相对齐全，备品备件等供应基本能满足需要，计1.0-3.9分；</p> <p>(3) 产品货源渠道不明确，无法确定备品备件供应是否能满足需要，计0.0-0.9分。</p>	
培 训 服 务	5	技 术 培 训 方 案	5	<p>根据采购需求和项目特点，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设备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保证用户最终能够熟练操作和日常维护、保养及简单故障的排除。</p> <p>(1) 方案齐全合理、可操作性强计4.0-5.0分；</p> <p>(2)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1.0-3.9分；</p> <p>(3) 方案不完整或合理性低计0-0.9分。</p>	
售 后 服 务	5	售 后 服 务 方 案 及 承 诺	5	<p>根据采购需求和项目特点，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详细程度、具体应急时间、应急措施、人员配备、服务承诺等。</p> <p>(1) 方案齐全合理、可操作性强计4.0-5.0分；</p> <p>(2)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1.0-3.9分；</p> <p>(3) 方案不完整或合理性低计0-0.9分。</p>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各合同包中标供应商）：_____

_____（以下简称“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采购人同意，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的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_____

2. 合同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或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固定单价 (元)	暂定总价 (元)	备注
	合计							

2.1 本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最终以中标供应商中标单价和采购人实际需求数量结算为准。

2.2 合同价款中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采购、制造、供货、标准附件（含为完成安装及交付使用所必须增加的附件或配件）、备品备件、易损件、工具、厂家赠品、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检验（包括海关、商检、技术监督局检验等）、包装、运输、各种保险、海关手续费、附加税、利润、关税、购置税、车船使用税和费、牌照

费、印花税、消费税、增值税、仓储费、附加费、各项费用成本、管理费、运杂费、装卸费、手续费、生产、销售过程中的税费、合理利润及风险、安装、调试、维护、检测、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系列费用，同时还应充分考虑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利润、税金和风险。

2.3 除上述因素外，合同价款中还考虑了办理车辆报价中含车辆购置税（如有）、车辆挂牌费（如有）、一年车辆保险费（如有）。车辆投保险种及要求：交强险（含车船使用税）、车辆损失险（按实际价值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 100 万元）、全车盗抢险（按实际价值投保）、车上人员责任险（不低于每座 1 万元），以上险种除规定费用外，其他险种费用由保险公司自动生成。

2.4 合同价款不因市场及政策变化因素的影响而予以调整。

2.5 乙方发现合同价款中有遗漏或存在部分内容未报价者，甲方将按乙方漏报或未报价内容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对待，在签订合同或合同履行过程中或款项结算时不予任何费用的追加或更改，乙方也不得因漏报或未报价内容而拒绝完全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违约进行处理。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产生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产品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内容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中标供应商接到甲方实际订货通知后，15 天内交货。

8.2 交货方式：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8.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9.1 合同款的支付：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分批送货，供货（含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试用无问题后（如有问题则在解决问题并重新验收后），乙方开具符合财政要求的全额正式税务发票并提出结算付款申请，甲方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开票金额的 100%。

9.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产品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产品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装卸费、仓储费等。

11.3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5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完整的、安全可靠的产品。严禁提供旧货翻新或假冒伪劣产品或次品、残品，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免费质保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质保期：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

12.4.1 车辆售后服务必须有保障，在规定或承诺时间范围内排除故障并解决问题，在节假日期间、售后放假休息时间、工休等期间需提前告知甲方或制定应急预案，但无论何种因素，乙方均必须保证售后服务及时，确保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正常使用。

12.4.1.1 在免费质保期内，其维护、维修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12.4.1.2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保养、检查、清洗、修理、更换等服务。

12.4.1.3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提供设备免费维修服务、7×24小时电话支持，在接到故障报告4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但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若不能按期排除故障，乙方应能够提供同款车型免费代用，不得因此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12.4.1.4 合同款项结清前，对所供货物进行系统检测，全面保养维护。

12.4.1.5 对超过免费质保期的货物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免工时费）。

12.5 服务要求

12.5.1 所有设备均由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好，安装调试应以本需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为标准。

12.5.2 所有货物交货后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包括其费用)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用户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需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12.5.3 乙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设备和附件装箱清单、设备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包括合格证书和质检报告)、设备保修服务卡、设备中英文使用说明及有关图纸和维护手册等。

12.5.4 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

12.5.5 乙方须负责对用户方的技术人员免费进行安装、操作、维护维修等方面的培训,学会为止。

12.5.5.1 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作原理、车辆正确操作方法、专用设备的正确操作方法、日常管理维护保养知识、安全交底、操作规程、使用注意事项等。

12.5.5.2 培训方式:上门培训。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交货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相关方面专家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验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6 必须符合招标文件、采购合同以及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13.6.1 基本要求

13.6.1.1 货物为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

13.6.1.2 交付验收基本标准

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13.6.1.3 验收由甲乙双方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相关条件及一切费用。

13.6.1.4 技术资料

①交货时，乙方应同时交付产品使用手册、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②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验收报告。

13.6.2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全新的、完整的、安全可靠的产品。严禁提供旧货翻新或假冒伪劣产品或次品、残品。并且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须提供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国家实行生产许可的应提交生产许可证，国家实行强制认证的应提交强制认证证书，国家实行计量检测认证的应提交计量检测体系合格证书。货物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情况必须由乙方提供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等技术资料予以支持。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免费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免费质保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公证费、律师费、保险公司出具保全费用、翻译费、通讯费、差旅费、文印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负担。双方相互违约，有履约先后顺序的，负先履行义务一方负担所有争议解决费用；无履约先后顺序的，争议解决费用双方自行承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修改等（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详见采购文件，若采购文件也未涉及的，执行本合同 19.2 条约定。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19.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19.4 签定地点：西安灞桥区

19.5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全称（公章）	中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 交货期：合同包 1 项目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实际订货通知后，15 天内交货。

(二)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付款方式：中标供应商根据中标单价与采购人实际需求数量开票并申请付款，供货（含安装）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试用无问题后（如有问题则在解决问题并重新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开票金额的 100%。

(四) 质量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3.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采购人有权到供应商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质保期：合同包 1(新能源其他垃圾压缩转运车及新能源厨余垃圾转运车采购)整车质保 1 年，电机、动力电池及电控系统质保 8 年。

二、合同包 1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计划采购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数量为准）	核心产品
1	12 吨其他垃圾压缩转运车	14 辆	动力电池、电机、底盘、箱体、充电桩
2	12 吨厨余垃圾转运车	2 辆	

(二) 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

1. 12吨其他垃圾压缩转运车

1.1 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参数	备注
1	外观要求：按照市城管发〔2019〕233号《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规范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清运车辆外观的通知》及市城管发〔2019〕309号《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统一全市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外观有关事宜工作的通知》执行。	★
2	外形尺寸（长×宽×高）：≥7500×2200×2500（mm）	
3	总质量：≥12000 kg	★
4	额定载质量：≥3500kg	★
5	轴距：≥4000mm	
6	电池要求：磷酸铁锂，投标供应商须列明电池厂家。	★
7	电池电量：≥190kWh	★
8	底盘类型：纯电动二类底盘	★
9	底盘电机峰值功率：≥160kW	★
10	接近角/离去角：≥20/12°	
11	填装器料斗容积≥0.7m ³	
12	垃圾箱容积：≥6m ³	★
13	污水箱容积：≥500L	★
14	压缩比：≥2.5	
15	上料循环时间：≤10s	
16	排料时间：≤45s	

17	续驶里程（等速法）： $\geq 360\text{km}$	★
----	--------------------------------	---

1.2 其他要求

1.2.1 整车控制器通过工业环境测试、电气性能测试和电磁兼容测试认证，符合新能源汽车使用的标准要求。

1.2.2 电机、动力电池及电控系统质保期不小于8年，电池系统防水防尘等级达到IP68。

1.2.3 电池带有自动检测与单体均衡功能的能量管理系统，具有数据采集，状态检测，安全保护，充电控制，能量控制管理功能。

1.2.4 车辆采用后装双向压缩。

1.2.5 推铲采用耐候钢面板，由多级液压油缸驱动，垃圾箱内腔采用高品质耐腐蚀性强的耐候钢，侧板采用整板折弯成型，垃圾箱底部设计有填装器锁紧机构。

1.2.6 填装器前端面装有密封条。

1.2.7 上料机构通过液压油缸驱动多连杆机构实现，可翻倒240L/120L型垃圾桶。

1.2.8 垃圾箱侧面设有防下降开关，垃圾箱上设有安全撑杆，填装器左侧和垃圾箱右侧设置有紧急停止按钮。

1.2.9 车辆配备有冷暖空调。

1.2.10 每两辆车配置1个80kW充电或120kW充电桩。

1. 12吨厨余垃圾转运车

2.1 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参数	备注
1	外观要求：按照市城管发〔2019〕233号《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规范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清运车辆外观的通知》及市城管发〔2019〕309号《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统一全市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外观有关事宜工作的通知》执行。	★
2	外形尺寸（长×宽×高）： $\geq 6200 \times 2200 \times 2500$ （mm）	
3	总质量： ≥ 12000 kg	★

4	额定载质量：≥4000kg	★
5	轴距：≥3300mm	
6	电池要求：磷酸铁锂，投标供应商须列明电池厂家。	★
7	电池电量：≥160kWh	★
8	底盘类型：纯电动二类底盘	★
9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120kW	★
10	接近角/离去角：≥20/12°	
11	垃圾箱容积：≥5m ³	★
12	清水箱容积：≥300L	
13	污水箱容积：≥350L	
14	上料循环时间：≤25s	
15	推挤排料时间：≤100s	
16	续驶里程（等速法）：≥340km	★

2.2 其他要求

2.2.1 整车控制器通过工业环境测试、电气性能测试和电磁兼容测试认证，符合新能源汽车使用的标准要求。

2.2.2 电机、动力电池及电控系统质保期不小于8年，电池系统防水防尘等级达到IP68。

2.2.3 电池带有自动检测与单体均衡功能的能量管理系统，具有数据采集，状态检测，安全保护，充电控制，能量控制管理功能。

2.2.4 垃圾箱及后门主体由不锈钢焊接而成，后门尾端装有挡水条。

2.2.5 侧提桶机构由油缸驱动，通过连杆装置实现机构倒料和复位，可翻倒240L/120L型垃圾桶。

2.2.6 侧提桶机构由油缸驱动，通过连杆装置实现机构倒料和复位，可翻倒240L/120L型垃圾桶。

2.2.7 车辆配备报警系统，在后门开闭动作时发出提示报警信息。

2.2.8 车辆配备后门安全撑杆。

2.2.9 车辆后门上部配备有左右箭头灯。

2.2.10 车辆配备有冷暖空调。

2.2.11 每两辆车配置1个80kW充电或120kW充电桩。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2023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

投 标 文 件

包号及名称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暂定总价,以分项单价和实际 需求数量计算为准) (单位: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小写:			
大写: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身份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如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自然人投标的，仅需提供身份证。

3. 授权代表的工作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1.2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3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4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要求：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如下：**

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格式如下：**

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如下：**

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内容和格式自拟）

注：如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只需完善签字、盖章和日期即可。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格式自拟)

(二)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注：

1.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须提供所响应产品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 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